峡城区执行的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方式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务院关于批准铁路货运、煤炭、天然气价格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延续实同近货安全车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铁路货物运价规则》《国家发改委关于核查农产品铁路建设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343号，财预〔2007〕5号，财法〔2003〕46号，发改价格〔2007〕2552号	铁路运输管理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向货物托运单位收取铁路运费时一并征收）	铁路货物托运单位	按铁路运输货物的种类、数量、运输距离等征收，与铁路货运运费一并征收	1.整车货物：区分货物种类0.019-0.033元/吨.公里 2.零担货物：区分货物种类0.0001-0.00033元/10千吨.公里 3.自装运货货物：0.009元/标.公里 4.集装箱：区分集装箱尺寸0.246-1.122元/箱.公里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务院关于设立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起征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供货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政府性基金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有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取消或暂停征收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3〕133号，财税〔2015〕44号，财税〔2015〕79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2020第11号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财税〔2020〕72号，财政部公告2021第8号	由民航部委托民航局统一组织征收，民航局设置中心来国境内还赶区域，并使用中国民航保证证从事零售证航空的货运输业务以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业务。	农业国内商业国内、国际和地区（香港、澳门和台湾）航班的旅客，以及农业国境内还赶区域，并使用中国民航保证证从事零售证航空的货运输业务以从事公务飞行的通用航空业务。	对航空旅客按人次征收，自航空旅客票价关机票时一并征收。对航空公司按飞行航线、飞机载大起飞业量、飞行里程征收	1.国内航空旅客征收部分：国内航班旅客50元/人次、国际和地区航班征收旅客70元/人次 2.国内航空公司征收部分：公务飞行航线、飞机起飞业量、飞行里程0.3-1.84元/公里	
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征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水利部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有关政府性基金上缴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安省电厂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有关政府性基金问题的批复》《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3〕105号，财税〔2014〕13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3〕103号，财税〔2015〕44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9号，财办税〔2013〕4号	税务机关	在按照最自涂区以外的全国范围的煤炭、原油、天然气、石油、原材料和国家核定开采工作要点确定为重点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的征收方式征收	各省标准不同，山东省原征收标准为7厘/千瓦时。 自2018年7月1日起，在按《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5〕79号）降低23%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山东省征收标准降为1.7687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3年12月31日
4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山东省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期间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大纳税人缓税利息、滞纳金、罚款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税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10号，财税〔2014〕12号，财税〔2017〕18号，鲁政发〔2011〕20号，鲁财预〔2011〕84号，鲁政办字〔2011〕83号，财税〔2020〕72号，鲁财税〔2021〕6号，财税〔2020〕9号	财政部门	自2021年1月1日起，我省发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之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	一、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一）从车辆购置税收入中定额提取；（二）从铁路建设基金、港口建设费收入中提取3%。（三）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可用于水利建设基金的资金。 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一）从地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中提取3%。征提取水利建设基金的地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车辆通行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地管理费，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含市级收入）。期缺配置计划费、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从中央地方政府基金价格和税费收入中提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详见附件（2011）2号、鲁政发（2011）20号、鲁财税（2021）6号。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3年12月31日
5	地方水库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省级国库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农业电网电价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解决小型水库移民遗产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有关政策和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国发〔2006〕17号、发改价格〔2006〕1228号、鲁政办发〔2011〕55号、鲁财预〔2010〕99号，财税〔2020〕3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3号、鲁财税〔2022〕3号	税务机关	按全省范围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提取0.3厘安全基金。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按电力用户的用电量提电价表一并计征	按全省范围内全部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提取0.3厘安全基金。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机构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各地产价格调控加快住房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非维性职员工资福利和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取缔产区改造决策和执行工作的意见》《关于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关于不承诺、收费、罚款等社区居民服务业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收费的通知》《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收费的通知》《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国发〔1998〕34号，国发〔2013〕25号，财综〔2014〕78号，国发〔2017〕3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综〔2002〕7号，《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鲁财预〔2009〕73号，鲁价费发〔2002〕174号，《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国办函〔2020〕129号、国办发〔2021〕22号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关	在农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计征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经财政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总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约为32-335元/平方米。各地市具体标准由各地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另行公布。	
7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修订）》《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海关征收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进出口税关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海关征收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进出口税关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海关征收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民营企业复工复产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进出口税关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进出口税关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大纳税人缓税利息、滞纳金、罚款有关政策的公告》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关于筹措教育经费通知》，国发明电〔1994〕26号，财税〔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0〕44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3〕21号，财税〔2019〕22号，鲁财税〔2019〕8号，财税〔2019〕13号，鲁财税〔2019〕6号，财税〔2007〕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3%	
8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政部关于同意山东省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批复》《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海关征收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自主高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有关税收和社保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进出口税关人民币计价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10）98号，财税（2016）12号，鲁政发〔2010〕30号，鲁政办发〔2011〕55号，财税〔2013〕105号，财税〔2014〕44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3〕21号，财税〔2019〕22号，鲁财税〔2019〕8号，财税〔2019〕13号，鲁财税〔2019〕6号，财税〔2007〕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9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学校和民办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非营利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1〕102号，财文字〔1993〕2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51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政〔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3〕46号，鲁财税〔2019〕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税务部门征收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	2%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学校和民办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颁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3〕31号，鲁财税〔2016〕33号，财税〔2019〕260号	由省管县公办文化部门征收（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省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	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征收	3%	
11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关于民航机场建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17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2项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民航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振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35号，财税〔2013〕135号，财税〔2012〕17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10〕123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中外旅客	按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人次收票价上征收	20元/人次	
1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中央部门所属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问题的函》《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残疾人就业条例》，省政府令第270号（原311号修改），财税〔2013〕72号，财政〔2001〕16号，财税〔2018〕118号，财税〔2018〕39号，鲁财税〔2018〕117号，鲁财税〔2018〕137号，宜饮位特规（2015号），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鲁财税〔2020〕21号，鲁发改价格〔2020〕790号，鲁财发〔2022〕38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应雇残疾人就业比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应雇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各级人数征收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应雇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各级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应缴金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提；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残疾人缴费基数的35%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以下的，按残疾人缴费基数的75%缴纳。 自2020年4月1日起，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政〔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鲁财税〔2016〕23号，鲁财税〔2015〕67号，鲁财税〔2003〕27号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受建设工程影响占用、征用农业耕地的用地单位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征收标准应参照根据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费的调整批复执行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一）铝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幼龄林地、苗圃地、等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5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铝闭度0.3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大幼龄林）、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三）对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以下标准征收： 1.铝闭度0.7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大幼龄林）、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2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2元；宜林地，每平方米6元。 2.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大幼龄林）、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4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24元；宜林地，每平方米12元。 （四）对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略。详见鲁财预〔2016〕13号。	
14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税〔2013〕67号，财税〔2014〕30号，财税〔2020〕72号，财税〔2013〕4号	税务机关	按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区域电力网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内的电力用户（含农业排灌用电）内的电力用户	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的征收方式征收	居民生活用电0.8厘/千瓦时，非电用电按厘0.5分/千瓦时，其他省份1.5分/千瓦时	
15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期限的公告》	《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财预〔2012〕139号，交财审发〔2014〕9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14号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0号公告	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管理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营航从海上运输油类、油污水、残油、废油渣、油泥、沥青、石蜡、燃料油等油类的物资的船舶所属的国内外企业。	按海上运输油类油类数量征收	0.3元/吨	
16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财预〔2010〕38号、财税〔2018〕147号	税务机关	拥有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核电厂	按核电厂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的发电上网销售电量征收	0.026元/千瓦时	
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13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3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13号，《关于公布第二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通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标准》《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财预〔2012〕34号，财税〔2012〕80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13号，财税〔2013〕32号，财税〔2013〕110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91号，财税〔2021〕10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由海关负责征收。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代理人、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的基金，由国家税务局、海关按照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的数量、品种、规格、型号、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的时间、地点、方式、单位、个人等因素，分别核定。	按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量征收	电视机征收标准12元/台，电冰箱征收标准12元/台，洗衣机征收标准7元/台，房间空调器征收标准7元/台，微型计算机征收标准10元/台	

注：以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是由中央立项，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征收的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的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